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5.11.30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1214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

要 旨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違反該項規定者，其處罰對象除實際進行工程承攬人外，是否亦包含定作人以及監造人，應視其是否符合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

主 旨：所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 30 萬以上 200 萬以下罰鍰」之處罰對象，除實際進行營建工程之承攬人（廠商）外，是否亦包含定作人以及監造人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5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53047340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，爰就自然人而言，自係指事實上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人。

三、至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違反文資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其處罰對象除實際進行工程之承攬人外，是否亦包含定作人以及監造人。則應視其是否符合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，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。」，建請可依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7 日就「行政罰法第十四條之『故意共同實施』所指為何？何以教唆、幫助者不予處罰？有無包括共謀者？」所作之解釋（詳附件），就個案事實具體認定之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副 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（古蹟聚落組）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綜合規劃組）